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7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
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彼等全權認為附帶於不可撤回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或與之相關之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任何有關附帶或相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 二零一二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股東之名稱。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已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相關。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為單獨或連同他人)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以正楷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名稱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未填寫名稱，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前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可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股東排名為準，及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委任人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員簽署。倘委託法律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律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議決委任該法律代表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